

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票质押的公告

公司控股股东及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绿康生化”）于2024年9月4日收到控股股东上海康怡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海康怡”）的通知，获悉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票办理了质押业务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

1、本次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	本次质押数量（股）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是否为限售股	是否为补充质押	质押起始日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质押用途
上海康怡	是	5,200,000	11.00%	3.35%	否	否	2024年9月3日	2025年9月1日	上海张江科技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	补充流动资金
合计		5,200,000	11.00%	3.35%						

2、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累计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	本次质押前股份数量（股）	本次质押后股份数量（股）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已质押股份情况		未质押股份情况	
							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（股）	占已质押股份	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（股）	占未质押股份

								比 例		比 例
上海 康 怡	47,291,400	30.43%	4,630,000	9,830,000	20.79%	6.32%	0	0%	0	0%
合 计	47,291,400	30.43%	4,630,000	9,830,000	20.79%	6.32%	0	0%	0	0%

3、其他情况说明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控股股东所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的情形，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，且对公司生产经营、公司治理等不产生实质性影响。

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，未来股份变动如达到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规定的相关情形，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《证券质押登记证明》；
- 2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《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》。

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4 年 9 月 5 日